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晏晓京女士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